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应报公司批准。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或提供意见和报告；
- （六）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存贷款业务;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条 公司应当参照《上市规则》、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负责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款的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关联双方应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并按照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付款；

（二）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有关部门按时结清价款。

第三章 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三）公司董事会决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
- （六）交易对方及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涉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应同时执行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涉及第四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已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的規定：

-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第四條第（十一）項至第（十五）項所列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進行披露並履行相應審議程序：

（一）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與關聯人訂立書面協議並及時披露，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公司有關機構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二）已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相關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的規定；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提交公司有關機構審議；協議沒有具體交易金額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三）對於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關聯交易，因需要經常訂立新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而難以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將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報告之前，對公司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根據預計金額提交公司有關機構審議並披露；對於預計範圍內的日常關聯交易，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如果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提交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二）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

（四）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情形之一，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作出后，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所需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的行为，其披露标准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